

请于其中1项你递交文件的空白位置上签署及于所有递交文件的空白位置写上你的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申请个人贷款所需文件(如适用)：



1. 身份证明文件

香港永久性居民：

- 香港身份证副本

香港非永久性居民：

- 香港身份证副本；及
- 原居地发出的有效护照 或 其他身份证明文件*；及
- 香港入境签证副本

* 可接受之其他身份证明文件包括：

- (i) 往来港澳通行证
- (ii) 前往港澳通行证(单程证)
- (iii) 香港特别行政区签证身份书



2. 薪金证明

i. 固定收入申请人：

- 最近1个月粮单，或
- 附有客户姓名、账户号码及薪酬金额的最近1个月银行结单/存摺。

ii. 非固定收入申请人(包括自雇人士、兼职及佣金收入人士)：

- 最近的税单，及
- 最近3个月粮单，或
- 附有客户姓名、账户号码及薪酬金额的最近3个月银行结单/存摺。

iii. 独资经营东主或公司合夥人：

- 公司商业登记证及最近的税单。

注：本行可能需要阁下提供额外文件以助批核。

为使你的申请能更快捷地得到处理，谨请透过以下方式提供所需之文件：



1. 上载副本至www.hkbea.com/upload/sc



2. 邮寄至：

东亚银行设施管理部
香港九龙观塘道418号创纪之城五期东亚银行中心30楼



3. 传真至：3608 6463(一般个人贷款)
3608 6413(「息慳钱」循环贷款)